

#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新疆祥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西梅干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计划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托安徽中清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县辖区内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和判定，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一家生产企业 1 个批次。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1 月 30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NO:ZOJY-2026-W0111067 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新疆祥略商贸有限公司被抽检西梅干的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 年 1 月 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编号：NO:ZOJY-2026-W0111067），及责令改正通知书。本局与 2026 年 2 月 2 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负责人张文晋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西梅干”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经查，此批“西梅干”是新疆祥略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原料是从农户手上收的，当事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生产，共生产了 24 件，480 包，已向各分销店全部发完。成本价格 14.5 元/包，合计成本  $14.5 \times 480 = 6960$  元，销售价格 19.8 元/包；买 5 包送 1 包，即销售价格 16.5 元/包，合计销售  $16.5 \times 480 = 7920$  元；当事人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接到检验报告后库房已无“西梅干”，

并第一时间召回不合格品，但因西梅干销售较快，未能及时召回产品，根据销售数量，新疆祥略商贸有限公司非法所得 960 元。

**二、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五）项之规定，2026 年 3 月 4 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县市监罚告〔2026〕1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意见。2026 年 3 月 12 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伊县市监处罚〔2026〕12 号，作出行政处罚。

### **三、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不合格通知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发布召回公告，对已销售的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因销量过快，上述不合格产品未能召回。同时当事人认真原因排查是上游供货商生产环节工艺管控不到位造成，同时与供货商终止了合作关系，今后，当事人将组织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筛选资质齐全、管控规范的优质供货商，明确主体责任，严守食品安全要求。

**四、投诉举报方式。** 若消费者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请及时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12 日